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4〕112号

关于下达以前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75号）和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3年以前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分解的函》（安农函〔2024〕48号），现将以前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发放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属于党委、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

全责任制考核内容。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 101.6 元。

三、此项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，支出列“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”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五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各有关镇应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<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 号）等文件要求及时做好补贴前公示制度，并做好数据明细核对等工作，以便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农户手中，更好地提高惠农政策的时效性。

附表：

- 1、以前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任务清单
- 2、以前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11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与环境科），区农业农村局

以前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任务清单

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实施单位	补贴标准 (元/亩)	安排金额 (元)
2023年以前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	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	用于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，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	凤塘镇	101.6	21692.85
			东风镇	101.6	95749.57
			赤凤镇	101.6	233.25
			小 计		117675.67
			结余资金		11.4
			合 计		117687.07

以前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
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潮安区

资金名称			2023年以前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		
省级牵头部门			广东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
市县牵头部门		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11.768707		
年度总体目标			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，并按规定补贴标准足额发放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补贴标准	101.6元/亩	
		质量指标	发放方式	直接补贴	
		时效指标		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